

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領有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申請表			
退 休 人 員 姓 名	服 務 單 位	職 稱	
退 休 生 效 日 期		核 定 退 休 之 機 關 及 文 號	
年 月 日 退 休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銓敘部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	
領有勳章、獎章或榮譽紀念章名稱	核發機關	核發文號及證書編號	申請獎勵金金額
等 服 務 獎 章	行 政 院	院 授 人 獎 字 第 號	元
領 款 方 式 (請擇一勾選)	申請人請在下列取款方式中任擇一項，並在□字中作“√”符號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請存入受款人郵局存款戶： (郵局名稱： 局號： 帳號： 存款戶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請通知受款人領取支票。(聯絡電話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請將支票郵寄：地址□□□ ()) (地址請詳細填寫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服役期間未受懲戒處分或刑事處分，兵役年資請准予併計請頒服務獎章			
申請人簽名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人 事 室 會 簽 意 見	機 關 首 長 簽 章		
一、本案經審核符合規定。 二、發給獎勵金 元。			

- 一、依 108.3.19. 考試院及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二、退休、資遣人員由其本人提出申請，死亡人員由其遺族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公務人員領有各等第服務獎章者，僅依其最高等第服務獎章發給獎勵金，其較次等第之獎章不另發給獎勵金。
- 四、公務人員服務獎章獎金標準如下：
 - 特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二〇〇〇〇元。
 - 一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一五〇〇〇元。
 - 二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一〇〇〇〇元。
 - 三等服務獎章：獎勵金五〇〇〇元。